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423號

聲 請 人 東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莊庭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黃振宗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(經查，相對人簽發本票之付款地在東豐國際有限公司總公司所在地，總公司設址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請台端於繳費前先注意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